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南京德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 47,418,44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9.66%）的控股股东南京德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德博”）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4,79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南京德博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名称：南京德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股东南京德博共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 47,418,44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6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股东名称：南京德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 3、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票；

4、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4,79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若公司于拟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拟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价格：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上市发行时的发行价格；

6、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

7、减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并且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则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上述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三、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南京德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出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在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若本公司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上述价格均因公司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作相应调整。”

2、“对于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次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可进行减

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公司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公司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格，且在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股份总数的 25%。本公司保证减持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予以公告。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截至告知函出具之日，南京德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王继平、刘荷艺（董事王继平、刘荷艺通过南京德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作出的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在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若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上述价格均因公司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作相应调整。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同时，自离职申报之日起六个月内，增持的公司股份也将予以锁定。”

截至告知函出具之日，王继平、刘荷艺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南京德博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南京德博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本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南京德博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构成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3、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南京德博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南京德博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 1、南京德博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2日